

固政办〔2019〕18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2019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全县脱贫目标顺利实现，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18年每人每月4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对于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

市居民，人均月补助水平由不低于 262 元提高到 274 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18 年每人每年 345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860 元，对于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按照“分类施保”原则，继续设 A、B 两类补助标准。A 类为建档立卡贫困低保户中的特困家庭，即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赡（扶、抚）养人或赡（扶、抚）养人无能力的，依靠正常扶贫措施不能脱贫的低保家庭，为落实兜底措施，人均月补助水平由 288 元提高到 322 元；B 类为一般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人均月补助水平由 154 元提高到 166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 1.3 倍，即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年 8112 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年 5018 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三档进行补助，一档为生活全自理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三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

三、调整标准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要求按季度发

放，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第一季度提标资金要在 3 月底前发放到位。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主办：县民政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